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文件

舞环字〔2022〕11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年度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2023年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参与意识，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营造浓厚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企业和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做社

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加快建设生态美好的宿州打下更为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培训对象

全局在职人员；环境行政管理相对人，特别是从事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四、主要内容

一是面向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宣传教育，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宪法知识测试、案例警示教育、收看中国司法公开网法院庭审等形式，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筑牢依法履职和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

二是面向全局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规范化宣传教育，提高依法办案、规范执法水平。定期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培训，集中学习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及有关负责同志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通过对优质案卷和劣质案卷进行剖析，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典型教育，直观地反映出在执法和案卷形成过程中容易产生错误的环节，警示执法人员严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年度执法评比活动，逐步实现执法人员全覆盖，采取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检验理论学习成果和实际执法能力水平。

三是面向行政相对人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其他组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主要围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日常宣传和专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环保法治教育培训、“送法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的宣传。

四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结合“世界环境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新冠疫情法治宣传行动,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氛围;大力拓展环境普法宣传的载体,创新运用以案释法、微视频、摄影作品展等方式,与传统媒体、新媒体合作共同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法治工作负责人为常务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部署、督导调度法治宣传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服务保障、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二)强化日常调度。结合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分月宣传计划,督导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普法宣传计划有序推进任务落实,提升法治宣传的效能;同时,需根据上级普法宣传和法治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因地、因时制宜适时完善

新的普法宣传内容。严肃工作纪律，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职对全局普法宣传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度法治教育培训计划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度法治 教育培训计划

序 号	培训内容	学习方式
1	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知识测试	集体学习、自学
2	法治建设相关业务知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 重要论述	集体学习、自学
3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年)	集体学习、自学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 重要论述	集体学习、自学
5	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服 务型行政执法相关业务知识	集体学习、自学
6	生态环境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有关政策措施、案例警示教育	集体学习、自学

学习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政策更新变化情况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